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圃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續字第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元沒收。

事 實

丙○○前與光引能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光引公司）合作「農地工廠納管」業務開發專案，光引公司僅有授權其從事業務開發，期間為民國110年3月至110年11月，丙○○明知其並無任職於光引公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0年6月間某日起，在臺中市某處，陸續向甲○○佯稱其任職於光引公司、可投資太陽能廠獲利等語，並出示光引公司名片，致甲○○陷於錯誤而應允之；丙○○即於110年6月11日駕車搭載甲○○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天恩精品當舖（下稱天恩當舖）貸款，甲○○向天恩當舖貸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簽立同額支票擔保付款，扣除利息實拿175萬元後，旋於同日晚間8時許，在天恩當舖前車上，依丙○○指示將其中16萬元做為介紹費，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再將餘款159萬元做為投資款交付與丙○○。嗣甲○○於110年7月9日向丙○○表示不欲投資，丙○○假意應許歸還投資款項，然未提出投資相關證明，隨即失去聯絡，甲○○方知受騙。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丙○○均同意作為
03 證據(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84頁)，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
04 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
05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06 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
07 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
08 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
09 具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坦承不諱(見本院易字卷二
13 第237頁)，核予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
14 問、訊問、本院準備程序時(見偵卷第19至22、47至49頁、
15 偵緝續卷第153至155、261至263頁、本院易字卷二第37
16 頁)、證人楊徐和美於檢察事務官詢問(見偵緝續卷第153至
17 155頁)之證述、及告訴代理人楊青峰於檢察事務官詢問、
18 訊問時(見偵卷第49頁、偵緝續卷第154、264至263頁)之指
19 述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本票影本、內政
20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
21 局豐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2 (見偵卷第23至37頁)、告訴代理人楊青峰陳報狀所附錄音
23 檔光碟片、逐字稿、本院簡易庭110年度票字第1973號民事
24 裁定影本、陳情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見
25 偵卷第59至73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見偵緝
26 續卷第117至118頁)、光引公司112年1月17日光引字第2023
27 017001號函(見偵緝續卷第137頁)、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
28 (見偵緝續卷卷第239至242頁)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
29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憑。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30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自偵查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否認犯行，終至本院
03 審理時坦承犯行，與其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之目的、手段、金
04 額，並考量其前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僅賠償20萬元(詳
05 後述)，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大學肄業、為太陽能公
06 司老闆、未婚、有母親及2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見本院易
07 字卷二第2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08 參、沒收：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辯稱其僅有拿取告訴人1
11 00萬元云云(見本院易字卷二第237頁)，然告訴人確實交付
12 被告159萬元乙節，經告訴人指訴明確，並有前開告訴代理
13 人所陳報之告訴人母親與被告間錄音檔、逐字稿及檢察事務
14 官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足見被告本案犯行所獲得之金額為15
15 9萬元，為其犯罪利得，被告雖以100萬元與告訴人達成和
16 解，然僅給付賠償20萬元與告訴人，此據告訴代理人陳述無
17 訛(見本院易字卷二第239頁)，另有和解書在卷可參(見偵緝
18 續卷第73頁)，此部分被告業已實際賠償被害人，如仍沒收
19 顯有過苛，爰不予沒收；然上開不法所得159萬元扣除賠償
20 與告訴人之20萬元，所餘139萬元並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
21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段，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鄧瑋琪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趙芳媿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